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重新委任政府委任董事

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2010年4月22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主席要求就載於2010年3月18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提出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77,543,346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各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出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然而，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所有身為股東的董事均不參與有關支付酬金予非執行董事及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第6(a)及6(b)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373,416,372 (99.819%)	677,054 (0.181%)	是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9港元	408,465,918 (99.999%)	3,000 (0.001%)	是
3(a)	推選施德論先生為董事	407,352,121 (99.830%)	692,297 (0.170%)	是
3(b)	推選黃世雄先生為董事	408,002,521 (99.883%)	476,897 (0.117%)	是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05,879,370 (99.469%)	2,165,648 (0.531%)	是
5	向董事授出可購回香港交易所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涉及股數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的10%	408,446,455 (99.989%)	43,563 (0.011%)	是

決議案		票數 (%)		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6(a)	批准向主席及每名其他非執行董事分別支付酬金500,000港元及350,000港元，作為由每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至緊隨翌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期間的服務酬金，直至股東另有決定為止	400,471,089 (99.986%)	55,654 (0.014%)	是
6(b)	批准除向若干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支付酬金每年50,000港元外，另就其各人每次出席會議支付2,500港元	400,182,489 (99.987%)	53,304 (0.013%)	是
特別決議案				
7	批准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165,911,642 (40.625%)	242,488,574 (59.375%)	否

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再度當選為董事，兩人任期由2010年4月22日起生效，為期大約3年，直至2013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投票表決結果是由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監票；均富會計師行的工作限於按香港交易所要求進行若干程序，根據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回並向該會計師行提供的投票表格，對香港交易所編備的投票表決結果摘要表示同意。均富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 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重新委任政府委任董事

香港交易所亦謹此歡迎夏佳理先生、史美倫女士及鄭慕智博士獲重新委任為政府委任董事，各人任期大約兩年，由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直至香港交易所於2012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0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夏佳理先生、史美倫女士、陳子政先生、鄭慕智博士、張建東博士、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